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